

澳至尊 AUSupreme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交所主板上市編號：2031.HK



年報

2016-2017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釋義
12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何家敏女士

何俊傑先生

區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博士

高銘堅先生

尹祖伊先生

審核委員會

高銘堅先生(主席)

尹祖伊先生

陸定光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陸定光博士(主席)

尹祖伊先生

蔡志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尹祖伊先生(主席)

高銘堅先生

蔡志輝先生

公司秘書

鄧穎珊女士

授權代表

蔡志輝先生

鄧穎珊女士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8樓E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資料

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2031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公司網站

www.ausupreme.com

釋義

於「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澳至尊」或「本公司」	指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31)
「Beatitudes」	指	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9月12日，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初次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蔡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蔡志輝先生
「何女士」或「蔡太太」	指	執行董事何家敏女士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基」	指	信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主要全資附屬公司
「年度」或「回顧年度」	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本年報之英文版本為準。

澳至尊 代言人
張晉 蔡少芬



藍莓護眼至尊

強效護眼配方 加強版



澳洲製造
AUSTRALIAN MADE



優質旅遊服務

通過香港旅遊發展局每年嚴謹評審，產品和服務達到「明碼實價、資料清晰、優質服務」標準，才可獲取殊榮。讚揚澳至尊的高水平服務質素，能鞏固香港作為優質旅遊都市的形象。



正版正貨標誌

參與由香港知識產權署舉辦之「正版正貨承諾行動」，獲發「正版正貨」認可標誌，確保商戶堅守法律，絕不賣假貨，建立和保持正當的經營手法。



最受醫護人員信賴天然健康食品品牌大獎

由香港醫護學會頒發，經專業評審委員會評核，在芸芸保健食品中，選出最受醫護人員信賴的天然健康食品品牌，是對高質素產品的肯定及讚賞。



香港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透過多項專業評審，頒發「香港名牌」殊榮予澳至尊品牌，表彰其在發展原創品牌方面的持續努力，是優秀品牌及其產品的榮譽象徵。



香港名牌金獎

由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舉辦，除了設立專業評審委員會外，亦舉行大型公眾投票活動，表彰香港本地創立的傑出品牌，推動本土市場的發展。



良心品牌

由香港市務學會頒發，以嘉許以誠為本並履行社會責任及對公司和社會作出貢獻的品牌，獲獎機構需符合七大良心品牌準則及實踐行業最佳操守。



一路最愛天然食品品牌大獎

由RoadShow主辦，獲香港廣告商會、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及香港品牌發展局全力支持，嚴選具傑出品牌宣傳策劃及高質素品牌形象之企業，藉此公開表揚我們過去所付出的努力。



◀ 澳至尊創辦人蔡志輝先生及蔡何家敏女士主持上市敲鐘儀式



◀ 澳至尊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及零售商。產品通過澳洲藥品管理局TGA認證，由國際GMP標準廠房製造，榮獲「香港名牌」、「最受醫護人員信賴天然健康食品品牌大獎」等多個獎項。澳至尊的業務穩健發展，經營之產品深得市場支持，暢銷中港澳及新加坡等地。

企業願景

憑著堅守真理、實踐公義和關愛文化的信念，建立優秀及卓越的團隊，為所有關注身體健康的人士提供優質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專業服務，成為亞太地區之業界翹楚。

企業使命

真理：堅持正直和良知的營運原則，全體同事守法循規，為商界樹立美好的榜樣。

公義：創建公義及公正的營商環境，全體同事互相督導，為企業確立合理的制度。

關愛：營造關懷和愛心的企業文化，全體同事彼此扶持，為社會建立關愛的文化。



澳洲原產標誌

澳洲AMCL頒發的澳洲原產標誌，確保產品於環境純淨環保的澳洲生產，並嚴格遵守澳洲法例規管及品質驗證，貫徹優質、健康、安全的標準，絕對是顧客們的信心保證。



國際優良生產規範

澳洲藥品管理局，簡稱TGA，隸屬澳洲聯邦政府衛生部，專責監控和管理包括健康食品的醫療性產品。澳至尊產品獲TGA權威認證，並於根據國際GMP標準認證的廠房製造，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生產標準，確保產品達到高質量水平。



主要重金屬安全測試

為確保產品質素，澳至尊為含有來自深海的原材料之產品進行特別檢測。產品通過主要重金屬測試，不受污染，無主要重金屬（水銀、鉛）超標，符合國際標準，保障顧客健康。



◀ 澳至尊創辦人及主席蔡志輝先生及蔡何家敏女士接受無線電視「商·對論」專訪



▲ 於澳至尊全新概念店蔡志輝先生接受有線電視訪問



▶ 蔡志輝先生接受無線電視「致富之道」專訪



宣傳策略

為配合品牌發展及鞏固品牌形象，澳至尊於2016年下旬展開了一連串宣傳計劃，包括由澳至尊創辦人及主席蔡志輝先生聯同集團創辦人及執行董事蔡何家敏女士，接受著名投資專家及股評人陳永陸（陸叔）節目「商·對論」訪問，細說品牌創立歷程及箇中挑戰；另外，蔡主席亦接受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財經節目「智富之道」的專訪，分享創業之路及成功之道；還有頭條日報、星島日報及有線電視等專訪，兩個節目播出後均大獲好評，令品牌的知名度更盛。





銷售渠道 - 專門店及專櫃

澳至尊業務迅速發展，成功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奠下穩固基礎。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擁有14間專門店及70個銷售專櫃。未來，澳至尊將更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致力打造成亞洲知名的健康食品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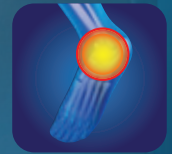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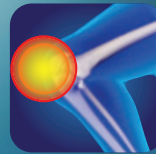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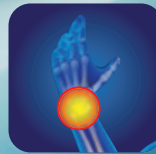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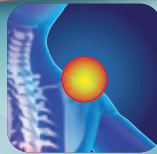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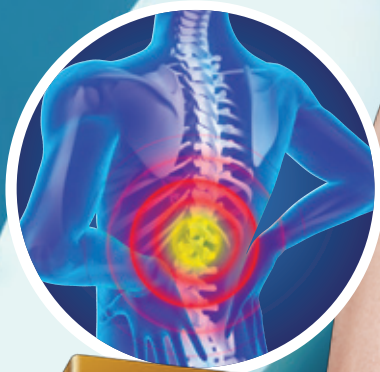
全新形象

全新一季，澳至尊耗資過百萬，邀請城中著名拍攝團隊精心製作了新一輯澳至尊代言人廣告片及造型照，並為各專門店、百貨專櫃及多個連鎖銷售點換上最新廣告形象，整體感覺煥然一新，活力十足。



關節至尊

葡萄糖胺軟骨素



澳至尊 代言人
張晉



澳洲製造
AUSTRALIAN MADE

護肺至尊

獨特珍貴草本配方



澳至尊 代言人
張晉 蔡少芬



澳洲製造
AUSTRALIAN MADE

各位股東：

年度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之首份年報。

去年對本公司而言為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乃由於已發行股份於2016年9月12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能有是次驕人成就，乃歸功於商業夥伴及股東給予寶貴支持以及本集團員工付出重要努力。本集團預期是次成功上市會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長遠而言會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

儘管本集團取得上述成就，2016年也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香港的整體零售銷售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5.2%。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約205,250,000港元，較去年約210,840,000港元下跌約2.7%。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82,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2,293,000港元。

為應對疲弱的零售市道，本集團已致力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及卓越的客戶服務以維持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努力備受肯定，榮獲的獎項包括「智選品牌大獎2016」以及「2016亞洲卓越品牌」。此等獎項殊榮對本集團予以堅實認可，以繼續在業內追求卓越表現，並大大增加寶貴客戶對我們品牌及高質素產品的信心。

前景

展望未來，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7年6月1日發佈的數據顯示，香港的整體零售銷售開始呈現復甦跡象，於2017年3月及4月較2016年同月分別上升3.0%及0.1%。

本集團決心專注於其主要業務目標，在發展業務的同時，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會繼續致力增加銷售。我們會有策略地在人流興旺及消費能力高的黃金地段開設專門店及銷售櫃位，與近期在上水、屯門及將軍澳開張且裝潢高雅的店舖相似。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致力豐富產品組合及產品結構，以接觸更廣闊的客戶層。本集團會謹慎分析客戶日新月異的喜好，透徹監督產品開發過程中各個步驟，確保只向客戶提供質量上乘的產品，以促進其福祉及健康。



網上購物迅速發展，尤以中國內地為甚。在過去一年，本集團視此日益發展的銷售渠道為戰略重心所在，展開積極的營銷活動，例如關鍵意見領袖進行直播及在各個網上平台發佈贊助內容，以向中國廣大客戶層宣傳品牌知名度。隨著我們的優質產品使品牌形象更為深刻鮮明，本集團預期此銷售分部的增長在不久將來會極為可觀。

在2017年曆年初，本公司明確展開「東征西討、南攻北伐」的企業拓展策略。此舉為本集團奠下重大基礎，有策略地全方位拓展業務至不同國家及地區。憑著業務合併及詳盡的營銷計劃，我們的業務發展會繼續蓬勃增長。本集團相信，上述策略能使我們守護大眾健康以及提升長遠增長以回報投資者的支持。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商業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就其一如既往付出之努力、承擔及貢獻衷心致謝。

蔡志輝

主席

香港，2017年6月29日

業務回顧

本年度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乃由於已發行股份於2016年9月12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能有是次驕人成就，乃歸功於商業夥伴及股東給予寶貴支持以及本集團員工付出重要努力。本集團預期是次成功上市會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長遠而言會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

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及零售商，專注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品牌產品。由本集團開發及管理的主要品牌包括「Organic Nature」、「Top Life」、「Superbee」、「Ausupreme」及「Golden Hive」，均透過我們完善的多渠道「澳至尊」銷售及分銷網絡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零售市道疲弱，影響我們的營業額表現。根據香港統計處的數據顯示，香港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的整體零售銷售較去年同期錄得5.2%的減幅。本集團積極致力為客戶維持高質素的產品及服務、擴闊產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並透過電子商務渠道及尋找海外市場機遇擴充業務，以應對市場逆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擴闊產品組合，並推出11款新產品以滿足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需求，該等市場帶來約3,581,000港元的收益。在11款新產品當中，4款產品在自家品牌「Ausupreme」下開發並推出。此外，本集團透過電子商務渠道拓展其中國市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44,000港元的收益（2016年：零）來自電子商務業務。在數據分析的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改進電子商務業務的營運，例如展開有針對性的網上營銷推廣。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該等產品大致可按性質分為三個主要產品類別，即(i)健康補充產品；(ii)蜂蜜及花粉產品；及(iii)個人護理產品。在本集團所提供的三類產品當中，健康補充產品繼續為主要類別，佔總收益約91.9%，金額約188,655,000港元。個人護理產品佔總收益約4.7%，為第二主要類別，收益約9,672,000港元。蜂蜜及花粉產品佔總收益約3.4%，金額約6,923,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擁有14間專門店及70個銷售專櫃，與2016年3月31日相比，店舖與銷售專櫃各自的總數大致相同。本集團謹慎審閱各專門店的業績，並於回顧年度內關閉兩間業績欠佳的專門店。本集團亦將於考慮場地大小、估計人流、目標客戶造訪地點的容易程度及開店成本等各項因素，繼續謹慎物色專門店的合適地點。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5,25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0,840,000港元下跌約2.7%。此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批發收益減少及零售市道低迷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健康補充產品	188,655	91.9%	197,373	93.6%
蜂蜜及花粉產品	6,923	3.4%	7,203	3.4%
個人護理產品	9,672	4.7%	6,264	3.0%
總計	205,250	100%	210,840	100%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健康補充產品的收益減少約8,718,000港元或4.4%至約188,655,000港元(2016年：197,373,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蜂蜜及花粉產品的收益亦減少約280,000港元或3.9%至約6,923,000港元(2016年：7,203,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個人護理產品的收益增加約3,408,000港元或54.4%至約9,672,000港元(2016年：6,264,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拓展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網絡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專門店	31,690	15.4%	33,806	16.0%
寄售店舖	164,426	80.1%	159,110	75.5%
其他銷售渠道	9,134	4.5%	17,924	8.5%
總計	205,250	100%	210,840	100%

在考慮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時，大部分的銷售乃自寄售店舖所得，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80.1%。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寄售店舖的收入增加約5,316,000港元或3.3%至約164,426,000港元（2016年：159,11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專門店所得的收益則減少約2,116,000港元或6.3%至約31,690,000港元（2016年：33,806,000港元）。餘下的銷售乃來自其他銷售渠道，包括批發、網上銷售、獨家分銷商在新加坡的分銷以及於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的銷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銷售渠道的收益減少約8,790,000港元或49%至約9,134,000港元（2016年：17,924,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7,000港元或1.5%至約30,051,000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營業額下跌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3,925,000港元或2.9%至約138,160,000港元（2016年：134,235,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與開設電子商務渠道等若干業務營運拓展與塑造品牌有關的開支所致。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維持穩定於約31,209,000港元及30,429,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約139,000港元或31.5%至約302,000港元（2016年：441,000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上市後減少銀行借款所致。於本回顧年度內已解除之銀行借款為本集團取得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新開設的專門店撥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澳門。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約4,364,000港元減少約2,103,000港元或48.2%至約2,261,000港元，主要因為除稅前溢利減少。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與去年同期溢利約12,293,000港元相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約為3,082,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有所減少，其主要原因為批發收益減少以及包括開設電子商務渠道等若干業務營運拓展導致開支增加。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46港仙，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約3,082,000港元及於回顧年度內發行的665,753,425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2.19港仙，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約12,293,000港元及本公司562,500,000股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外幣風險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均在企業層面由中央集中管理及監控。其主要目的為有效率地動用資金及妥善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達致營運資金需求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41,942,000港元(2016年：54,430,000港元)及151,986,000港元(2016年：61,955,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12.3(2016年：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2,303,000港元(2016年：31,655,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日圓、澳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幅乃主要由於未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其他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6年：12,850,000港元)，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2016年：20.8%)。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期末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由於銷售及採購所致，當中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日圓、澳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外幣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因此，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的影響不大。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資本承擔(2016年：零)。

所得款項用途

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676,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當中約17,787,000港元已於2017年3月31日動用。

所擬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的 結餘 千港元
發展及鞏固我們的品牌	25,086	9,214	15,872
維持、拓展及提升銷售網絡	17,919	3,452	14,467
開拓業務合作及擴闊客戶基礎	12,185	3,006	9,179
使產品組合多元化並進行拓展	9,318	2,115	7,203
一般營運資金	7,168	—	7,168
	71,676	17,787	53,889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已妥善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員為198人(2016年：181人)，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與經驗及當前市況向彼等支薪。除支付予員工的薪金及佣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酌情花紅、員工購物折扣及內部培訓。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及上市日期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7,100,000港元(2016年：10,700,000港元)。已宣派股息在重組前以內部產生資源以現金支付予當時股東。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末期股息(2016年：零)。

未來展望及前景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7年6月1日發佈的數據，香港的整體零售銷售開始呈復甦跡象，於2017年3月及4月較2016年同月分別上升3.0%及0.1%。

此外，股份於2016年9月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集團奠下重要的里程碑，尤其在零售業，上市提升其地位及品牌形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允許本集團實行及履行其業務計劃。本集團決心透過實現以下策略，務求專注其主要業務目標，在發展業務的同時，實現可持續增長。

進一步發展並鞏固品牌

本集團一方面在香港透過由代言人張晉先生及蔡少芬女士擔任主角的一系列電視廣告及其他營銷活動，另一方面在電子商務市場透過針對目標客戶分部的網上營銷廣告，繼續建立尊貴及健康的品牌形象。

消費升級為市場新趨勢。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轉向追求更多中高端品牌。因此，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產品及服務質素，符合消費升級理念。

維持、拓展及提升銷售網絡

策略性拓展自營專門店網絡及伸延寄售覆蓋範圍將予以實行並繼續優化以提升銷售網絡。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審閱各專門店及寄售店舖的業績，並積極開拓伸延業務至亞洲其他地區的機會。

開拓業務合作及擴闊客戶基礎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電子商務於未來會成為重要的購物渠道之一。中國的電子商務市場於過去幾年迅速發展。根據中國商務部於2017年6月發佈的數據，於2016年12月有4.67億名網上購物客戶，較去年同月增加12.9%。與此同時，中國市場對高質素健康補充產品的需求繼續增加，符合我們致力提供高質素產品的品牌形象。因此，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網上購物平台及跨境電子商務以推動收益增長，並與更多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網上購物平台合作。

使產品組合多元化並進行拓展

根據客戶回饋的意見及市場調查，本集團將繼續豐富其產品組合，以迎合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喜好。本集團一方面會與現有品牌商討論開發新產品的潛力及可行性，另一方面會與其他品牌商探討合作契機，使所提供的產品類型更多元化，例如健康食品及飲料，以接觸更廣闊的客戶層。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4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現時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Beatitudes的董事。蔡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管理。於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連同蔡太太)曾在香港從事貿易及分銷業務。蔡先生於香港在健康補充產品的營銷、分銷、批發及零售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乃從本集團的營運中汲取。

蔡先生於2000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食品及營養科學文憑。彼於2010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學位。蔡先生於2017年2月獲資本企業家頒發「傑出企業家大獎」。

蔡先生一直活躍於香港健康食品行業。彼分別自2010年及2014年起獲委任為香港保健食品協會的理事會會員及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名譽會長。彼自2013年9月起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醫療保健及應用科學部課程顧問。蔡先生亦為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客戶聯絡小組的成員及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僱員再培訓局中小企師友計劃及香港浸會大學就業師友計劃的導師。

除於業務方面的成就外，蔡先生亦盡心投入香港的教育及社會發展。蔡先生目前為寧波公學校友會教育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榮譽會長。彼自2013年6月起擔任寧波公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自2016年4月起為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成員，亦自2011年4月起擔任基督教角聲佈道團有限公司(香港分會)董事。

蔡先生為何家敏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市場總監)的配偶及何俊傑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業務發展總監)的妹夫。

何家敏女士，4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現時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市場總監。彼亦為信基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控股股東Beatitudes的董事。蔡太太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銷團隊的運作並制訂營銷策略及宣傳計劃。於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太太(連同蔡先生)曾在香港從事貿易及分銷業務。彼於香港擁有超過15年健康補充產品營銷經驗，乃從本集團的營運中汲取。於蔡太太的領導及監督下，本集團成功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整個系列的保健產品作推廣，於近年來屢獲多個組織的獎項及認可。

蔡太太於1997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紡織品營銷學高級文憑，並獲委任為僱員再培訓局的中小企師友計劃的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女士為蔡志輝先生(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之配偶及何俊傑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業務發展總監)之妹妹。

何俊傑先生，47歲，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何先生於2013年3月4日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銷售及營銷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的擴展。

何先生於2003年12月於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取得市場學深造文憑。彼於2006年1月加入財資市場公會，現時為專業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金融市場累積超過20年經驗。彼於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於溢勝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一職。

何先生為蔡志輝先生(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之妻舅及何家敏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市場總監)之兄長。

區俊傑先生，41歲，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區先生於2013年9月16日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基本設施，包括網上銷售渠道的發展以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維護。彼亦負責專門店及寄售零售店銷售專櫃之行政支援。

區先生於1998年11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工學士)學位。區先生於不同範疇行業累積超過15年的資訊科技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區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加入康業服務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6)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系統分析師(後獲晉升至資訊科技經理)。

區先生為鄧穎珊女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之表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博士，62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陸博士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陸博士分別於1985年10月及2001年5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陸博士自2015年5月起成為南京財經大學營銷與物流管理學院的教授。陸博士為品牌專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有豐富的品牌及營銷管理經驗。彼為香港理工大學亞洲品牌管理中心(現為亞洲品牌及市場學中心)的創辦人。彼自2008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品牌發展局的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品牌總商會顧問，亦自2013年1月起成為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客戶聯絡小組的成員。陸博士現為Lacellotta及翔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高銘堅先生，54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1986年11月獲香港理工（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專業文憑。高先生於1990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彼於1995年4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高先生於1998年12月成為香港證券學會的會員。彼於2007年8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準會員。

高先生在香港曾效力一間大型會計師行以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在會計服務和企業財務管理的經驗超過25年。高先生現時為鱷魚恤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22））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管理、財務事務、法律、庫存物流及航運事務。

尹祖伊先生，48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尹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分別於1994年1月及1995年5月獲三藩市州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國際商業）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

尹先生自2011年11月起成為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的德魯克認證講師，提供管理、領導及創業培訓課程。作為德魯克認證講師，尹先生曾為香港的上市公司、公共機構、非牟利機構及政府部門的培訓人員，範圍包含銷售及營銷計劃、國際市場及新產品開發。

高級管理層

鄧穎珊女士，42歲，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鄧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及監督秘書、企業融資、庫務、財務報告、稅務及其他有關財務事宜。

鄧女士於1997年6月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於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研究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獲勞倫森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女士於2001年9月獲安大略省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彼於2008年3月獲認可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鄧女士於會計服務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

鄧女士為區俊傑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之表姐。

梁鳳貞女士，50歲，為本集團之高級財務經理。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梁女士負責會計系統的管理及按月審閱賬目。

梁女士於2002年6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獲得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8年11月，梁女士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梁女士於會計服務累積超過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甄秀雯女士，35歲，為本集團高級市場經理。彼先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部主任，及後於2004年10月重新加盟。甄女士負責管理指定寄售店鋪的銷售專櫃和專門店及向前線銷售人員提供培訓。憑藉過往10年服務，為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作出貢獻，甄女士於2013年2月晉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甄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並取得食物科學及科技高級文憑。甄女士在畢業後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

巫雪蓮女士，40歲，為本集團的高級市場經理。彼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巫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推廣活動、宣傳資料及品牌形象。

巫女士於2000年12月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中國語言文學文學士學位。巫女士完成Beauty Tech籌辦的課程，並獲頒Beauty Therapy文憑證書。彼亦於2005年7月獲倫敦城市專業學會頒授Beauty Therapy(中國)文憑級資格。彼於2010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修畢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期間加入智美技術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美容採購人員。

黎家蕙女士，31歲，為本集團的高級人力資源經理及行政經理。彼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一方面，黎女士監督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宜，另一方面負責監督存貨管理及倉務團隊。

黎女士於2004年6月獲青年會專業書院授予會計學文憑。彼獲發倫敦工商會認可的商業計算證書。黎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會計文員，憑藉過去10年的行政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彼於2015年2月晉升為高級管理層。

陳好宜女士，27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經理。彼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任，於2015年5月晉升為高級管理層。陳女士於回顧年度內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合併、賬目分析及庫存控制。

陳女士於2012年6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組織管理學及財務學。彼畢業後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在陳女士任職期間，彼為實行企業資源規劃的會計及存貨管理系統作出貢獻。

黎思瑤女士，30歲，為本集團之營運經理。彼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營運主任，並於2016年10月獲晉升為高級管理層。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質量控制及監管事宜。

黎女士於2010年6月於廣東藥科大學取得食品質量與安全理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取得英國零售商協會全球代理及經紀標準證書。黎女士於食品業擁有6年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黎女士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月於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服務主任。

本公司一直秉承向股東負責的原則，並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股份於2016年9月12日於聯交所初始上市，於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11日（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期間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期間內已採納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規例，惟本年報所披露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便實現其宗旨。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決策、發展、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留待董事會處理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用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查閱本集團的資料，而管理層有責任為董事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助董事履行彼等職責。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高度獨立，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七名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總共佔董事會成員超過40%：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家敏女士

何俊傑先生

區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博士

高銘堅先生

尹祖伊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若干執行董事間之家庭關係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關係		
	蔡志輝先生	何家敏女士	何俊傑先生
蔡志輝先生	—	丈夫	妹夫
何家敏女士	太太	—	妹妹
何俊傑先生	妻舅	兄長	—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於期間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要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自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本公司財政年度起，主席將每年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於期間內，全體股東透過閱讀由公司秘書提供的最新資料以重溫對企業管治的認識以及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或透過出席由香港專業團體舉辦之座談會，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自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或其他董事會會議所協定的該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各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分別供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備案，而最終版本將可供董事檢閱。

董事會於期間內舉行兩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期間內，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蔡志輝先生	2/2
何家敏女士	2/2
何俊傑先生	2/2
區俊傑先生	2/2
陸定光博士	2/2
高銘堅先生	2/2
尹祖伊先生	2/2

於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鑑於董事會現時的組成，主席(同為董事總經理)對本集團營運及總體健康及個人護理行業的深入認識、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及聯繫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範圍，董事會相信由蔡志輝先生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獲充分資源以履行其各自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7月20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堅先生、陸定光博士及尹祖伊先生。高銘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再度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任何就其辭職或解聘的問題；
-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予以確定及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議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間的工作得以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的資源充足及地位合適，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於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i)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草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提呈董事會作審議及批准以及(ii)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的審核計劃。

於期間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高銘堅先生	2/2
陸定光博士	1/2
尹祖伊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7月20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祖伊先生及高銘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尹祖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貢獻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傭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於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呈報予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期間內，身份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尹祖伊先生	4/4
高銘堅先生	4/4
蔡志輝先生	4/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7月20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定光博士及尹祖伊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陸定光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切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提名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再度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期間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此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委任函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分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到目前為止為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的情況除外。

任何經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按組別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7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匯聯」)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匯聯亦提供於上市日期，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匯聯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600,000
非核數服務 — 上市	730,000
總計	1,330,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此外，匯聯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的管理。董事會承認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內部審核職能適合外判。因此，本公司已聘請一家外部專業公司為本集團每年提供內部審核服務。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藉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及行之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凌駕性的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布。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廣泛及非獨家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及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公司秘書

自2015年5月起，本公司已委任鄧穎珊女士為公司秘書。彼熟悉了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運作。彼密切參與籌備上市。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鄧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作為公司秘書，鄧女士向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匯報。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她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從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收到年度確認書，當中有關彼及其聯繫人遵守在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由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簽署且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不競爭契據」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且無發現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件。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有意就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檢查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分及股權則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或電郵至info@ausupreme.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將平等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的已發布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章程文件

除本公司為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而於2016年7月20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新大綱及細則以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大綱及細則。

董事向股東呈報彼等的報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公開發售及集團重組

於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6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由於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之股份於2016年9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主要於香港及澳門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製造商及零售商，專注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本集團通過「澳至尊」銷售及分銷網絡管理的品牌產品。

本集團按種類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本年度分部資料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已發行股份於2016年9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71,676,000港元，其中約17,787,000港元已於2017年3月31日動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溢利及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至111頁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7,100,000港元（2016年：10,700,000港元）。所宣派的股息於重組前自內部產生資源以現金撥付予當時股東。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末期股息（2016年：零）。

業務回顧

對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乃至本年度本集團業績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誠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88(2)條及附表5所規定）載於本年報第14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此討論構成本年報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儘管下表所列未必詳盡，下表摘錄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的各項法律和法規以及相關附屬法例及法規所管轄。根據相關法律，我們需要各種註冊登記、證書及／或牌照以進行業務，該等法律亦載有對我們若干產品的貯存、標籤、廣告及進口有所規定的條文。倘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當局或會處以罰款、責令修正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並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供應一直依賴於第三方。在得益於外界人士的同時，管理層覺察到此營運上的依賴性或使服務容易突然變差或出現失誤，包括商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應對此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僅與具商譽的供應商及寄售商合作，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財務風險及估算方面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估算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及財務風險的主要來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8至5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採取合規程序，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對該等政策進行定期檢討。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不時告知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確保給予所有員工合理待遇，並定期檢討和完善我們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本集團與其顧客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機制，收集、分析及研究投訴事件及提出改善意見，以提高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關係良好，並會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7頁之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9至60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10至11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第62至63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1。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總額減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本公司之儲備可根據其大綱或細則之條文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於2017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82,799,000港元，即股份溢價總額86,580,000港元減累計虧損3,781,000港元。

捐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196,000港元(2016年：96,0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

何家敏女士(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

何俊傑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

區俊傑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博士(於2016年7月20日獲委任)

高銘堅先生(於2016年7月20日獲委任)

尹祖伊先生(於2016年7月20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任何經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何俊傑先生及區俊傑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之服務協議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均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概無其他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蔡志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62,500,000	75%
何家敏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62,500,000	75%

附註：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各自(共同為控股股東)擁有Beatitude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已發行股本50%。於2017年3月31日，Beatitudes為持有本公司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各自將被視為或視作於Beatitudes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Beatitudes普通股的好倉 — 一間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Beatitudes已發行普通股的百分比
蔡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	50%
何家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在上市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延挽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見下文）授予額外獎勵，進而促使本集團的業務邁向成功。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就董事會認為過往或日後會對其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不時所釐定的數目的股份。

(3) 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份額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凡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任何購股權，以致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後，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包括授出日期）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總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5) 購股權須予行使以認購證券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附有提早終止條文則另作別論。

(6) 持有購股權至可予行使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在提呈相關購股權時另有實施者外，否則沒有規定須持有所獲授的購股權一段時間後方可行使。

(7)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應付代價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七天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為1港元。

(8) 行使價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認購價至少須為下列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9) 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至採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止，即在緊接該日起計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取利益。
- (b) 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於本年度內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知會，以下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下列股份的好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Beatitudes	實益擁有人(附註)	562,500,000	75%

附註：Beatitude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擁有本公司75%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公司／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下列董事在彼等各自服務合約下的董事資料於招股章程作出披露起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過往每月 基本薪金及津貼 港元	每月基本薪金及 津貼(自2016年 10月1日起生效) 港元
蔡志輝先生	25,000	100,000
何家敏女士	25,000	100,000
何俊傑先生	65,000	75,000
區俊傑先生	56,000	66,000

附註：有關董事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酬金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期間內，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全部宣布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於本期間內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從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收到年度確認書，當中有關彼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不競爭契據」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且無發現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件。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重大關連方交易」及本報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末，並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本報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不論為提供服務予本集團與否)，而據此，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具重大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及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條文，各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細則僅在其條文並無因公司條例以致無效之情況下具有效力。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安排適合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職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少於30%。此外，本集團的五大分銷商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6.5%(2016年：74.1%)，而本集團的最大分銷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45.9%(2016年：43.1%)。

我們向於澳洲的三大供應商採購製成品，向該等於澳洲的主要供應商所作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的100%(2016年：100%)，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的76.4%(2016年：75.6%)。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之深知盡信, 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於回顧年度內於本集團的五大分銷商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五年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標題為「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 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業務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方交易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在上市後, 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i)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 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本文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 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翹博國際有限公司(「翹博」, 一家由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作為業主)與信基(作為租客)訂立租賃協議, 據此, 翹博同意出租香港九龍敬業街65-67號敬運工業大廈3樓C室的物業予信基, 由2016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2年, 每月租金為50,000港元(「租賃協議」)。

由於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各為執行董事, 且租賃協議由本集團(作為一訂約方)及一家由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最終實益擁有100%股權的公司(作為另一訂約方)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上市後, 該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租賃協議的租金為540,000港元, 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支付予翹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故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在上市後, 在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 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並無存在優先購買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起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高級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並建議。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數據後制定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藉其持有股份而可享有稅項寬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高銘堅先生(主席)、尹祖伊先生及陸定光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財務呈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事宜。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5月2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方就在香港收購一項作倉庫及配套用途的工業物業單位及兩個車位訂立臨時協議，現金代價為約26,500,000港元，以應付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交易於2017年6月28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公佈。

代表董事會

蔡志輝

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

2017年6月29日

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和重點為消費者大量採購源自澳洲的優質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其活性成分來自天然資源提取物。為此，本集團已在日常營運、策略規劃及投資等營運層面上，貫徹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長遠而言為股東、持份者及社區創造價值。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及表現的資料。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使用選定的本地及行業準則與最佳常規(包括聯交所發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擬備本報告，及香港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作為指引。

環境

概覽

可持續發展業務是我們營商操守的基本原則之一。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推動業務增長，並制訂計劃以改善我們在環保方面的績效。關注範疇包括能源及水用量、廢棄物管理、氣體排放及包裝物料管理。

能源及水用量效益

為積極配合香港政府推行的減少「碳足跡」政策，我們致力善用資源和減少浪費能源及用水。本集團已實行以下常規，提醒員工珍惜資源，以減低碳足跡為目標：

- i) 在非辦公時間關掉電器；
- ii) 於將開業新店的裝飾及現有店舖裝修中採用LED照明系統及節能電器；
- iii) 為延長店舖及辦公室設備的使用年期，定期提醒員工自律及對維護工作場所的所有設備實行良好常規；
- iv) 辦公室及所有店舖的供水及排水均由樓宇管理部門負責，因此水用量並不計入我們的排放範圍。

資源使用及固體廢物

澳至尊透過在內部推行不同措施，力求節省資源、回收物料及減少產生廢物。

- i) 提倡「無紙」概念，使用電子文檔；
- ii) 建議採用雙面打印；
- iii) 提醒僱員避免濫用影印；
- iv) 回收廢紙；
- v) 循環再用及回收紙箱；
- vi) 循環再用店舖及展覽會的傢俱、裝飾及陳列物料。

有害物料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澳至尊並無察覺大量有害物料的產生。

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氣體排放屬間接性質，主要來自發電站。根據一家電力公司提供的平均每度電二氧化碳排放量為0.54千克推算，本集團營運專門店及辦公室所排放的二氧化碳約為81噸。

包裝

於本年度，澳至尊產品的大部分包裝物料由供應商提供，因此檢索相關數據並不可行。

為減少碳足跡及致力保護地球，即使香港政府已實施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澳至尊仍鼓勵顧客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及自備購物袋。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澳至尊相信，要獲得長遠成功，全賴機構內每一名成員的貢獻。我們已為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有助長遠事業發展的培訓。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共聘有198名僱員。

僱傭政策

本集團恪守旗下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或國家的相關勞工法律及規例。

在僱員招聘及擢升時，我們對他們都會一視同仁，不會考慮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疾狀況，而只會依據資格、經驗、技能、潛質及表現而作決定。我們竭力挽留每名僱員，因他們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然而，倘僱員自願離職或被解僱，我們會遵從相關勞工的法律及規例所訂明終止聘用的規定。

本集團的政策是不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嚴格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內部培訓及不時的外部培訓課程。我們給予僱員充足的內部培訓，以瞭解產品資訊、店舖運作及程序、銷售及市場推廣技巧、客戶互動及服務技巧等，從中建立豐富知識。倘管理層經討論後認為僱員有需要接受培訓及有關培訓合適，會提供特定外部培訓。管理層評核並按需要向員工提供急救訓練、食物安全培訓及行業諮詢等外部培訓。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保障所有僱員免受工傷，因此工作環境的安全與健康是我們的優先事項之一。本集團已實施一切所需措施以符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例。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主要健康與安全措施：

- i) 進行定期及透徹的檢查，以識別是否存在職業危機及消除風險；
- ii) 提高僱員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意識；
- iii) 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

僱員薪酬及福利

僱員的薪金主要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除薪酬及佣金外，本集團亦給予僱員購股權計劃、酌情花紅、公積金福利、僱員保險、員工購物折扣及特別休假(例如生日休假)等各種福利。

員工活動

為加強員工在澳至尊的歸屬感，本集團每年都安排各類活動供員工參與，促進他們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今年，我們為員工籌辦了一系列活動，包括電影觀賞、麵包手作坊、週年晚宴等。

供應鏈管理

營運常規

於本年度，我們由澳洲供應商的製成品中挑選健康補充產品、蜂蜜及花粉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我們深知，高質素的產品及與澳洲優質品牌擁有人(主要為製造商)的穩固業務關係是我們長期以來賴以成功的關鍵，而這也是「澳至尊」品牌形象的核心價值與重點。因此，我們在挑選具潛力品牌擁有人、品牌及產品時，採取了以下嚴謹方式：

- i) 對品牌擁有人的資歷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其背景、生產設施及商譽，並估計所製造及／或供應特定產品的預測銷量。潛在品牌擁有人的挑選準則乃基於以下因素，例如：(a)品牌知名度及品牌擁有人的認知度；(b)該產品的質素及市場潛力；及(c)潛在品牌擁有人的產品向銷售網絡目標零售商及客戶呈現時，是否切合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 ii) 取得品牌擁有人擬讓本集團分銷的產品的成分資料及產品規格，以確保產品符合行業標準，且成分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及
- iii) 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從而收集更多更新資料，包括消費者對某類產品的喜好、潛在品牌擁有人製造及分銷產品的質素及安全。

初步評估潛在品牌擁有人的履歷、審視成分資料、產品規格以及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後，董事會在權衡並考慮所有因素後，挑選出品牌擁有人、相關品牌及本集團將管理及開發的產品。我們其後將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分銷協議。

產品責任

我們規定所有包裝及產品供應商及製造商符合本集團政策。我們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採購協議，力求保持產品優質及安全，讓顧客稱心滿意。

產品健康及安全

執行董事與銷售及營銷部通常按銷售表現及供應商發出的產品資料，挑選及採購產品。

就現有供應商的產品而言，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於下訂單訂購產品前，自供應商取得成分資料及產品規格，確保產品符合行業標準，且成分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產品的包裝及設計將由我們的合規團隊進行內部審查。本集團也將對包裝設計的規格作出修改，並與品牌擁有人溝通，確保彼等遵守產品銷售地區的規則及規例。

一經協定產品的設計及包裝，我們的供應商將生產及包裝產品。品質控制團隊將向供應商索取產品樣本，透過外聘香港化驗所檢測成分，確保產品的品質及安全符合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同時亦會對全部所購買及向我們交付的產品進行例行檢查，而供應商亦會監控品質，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

本集團主要透過物色、管理、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我們管理的多個品牌下各種優質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打造「澳至尊」品牌。該等健康補充產品的活性成分主要提取自天然資源，包括植物及動物，旨在增強消費者的整體身體健康或特定身體機能。我們身為一家品牌塑造商及管理公司，專注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其中大部分產品是採購自商譽良好的品牌擁有人，該等產品於領有澳洲藥品管理局發出製造藥牌照且獲GMP認證的藥廠，或領有SGS Systems and Services Certification Pty Ltd就液態蜂蜜產品授出HACCP證書的藥廠生產及包裝。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附有清晰成分聲明及使用說明書，以確保消費者了解注意事項及安全使用產品的方法。本集團亦聘請兩名專業營養師，就所有產品的技術及監管規定制訂指示，並按本地法例規定對宣傳單張、海報及廣告作出技術檢討。

我們亦確保零售或網上店舖並無銷售盜版商品、假冒商品及仿製品。我們定期檢討內部政策及系統，確保遵守有關產品安全規則及規例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投訴渠道

我們亦認為客戶意見是幫助我們改善服務的寶貴工具。我們會認真看待客戶建議，並已設下一系列程序處理客戶投訴。銷售及營銷部負責適時回應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及查詢。

私隱

本集團訂有行為守則，僱員應時刻保障本集團資產及保護機密資料(包括僱員及客戶的個人資料)、知識產權(如版權及商標)及有專利的資料。所有僱員須於受聘時簽署不披露承諾。管理層須確保下屬明瞭並遵守行為守則。我們亦設有通報渠道，讓僱員彙報任何懷疑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

財政年度內，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未經授權使用或取閱知識產權、僱員個人資料及客戶私隱資料的嚴重個案。

反貪污

本集團嚴禁業務中出現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本集團的政策訂明，僱員不得向任何業務相關人士收受或提供任何利益，包括金錢、饋贈、貸款、報酬、合約及服務。任何涉嫌欺詐個案會即時展開調查，一旦證實詐騙，僱員會被即時解僱。本集團亦設有舉報政策，鼓勵舉報任何懷疑貪污個案。本集團正計劃邀請香港廉政公署為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以加強彼等在反貪污方面的知識。

所有僱員須於簽署僱傭協議時，確認或申報是否有利益衝突情況。如遇有利益衝突情況，有關員工須更新所填報資料並通知管理層。

財政年度內，我們於業務運作中並無接獲任何經證實貪污相關個案。

社區參與

「回饋社會」是澳至尊非常重要的經營宗旨。身為良心及負責任的健康補充產品公司，我們關注大眾的身心健康，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客戶物色並提供品質上乘、天然純正的健康產品。澳至尊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並支持各類慈善機構。

澳至尊已連續5年以上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全心關懷社群、僱員及環境。我們成功獲頒「5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於本年度，我們向香港公益金、愛基金有限公司及香港蒲公英希望基金會等慈善機構捐款及提供贊助。

我們曾參與多項社會服務或活動並鼓勵員工不時參與該等活動，包括到中國內地考察由本集團主席領導的「咸陽市角聲兒童之家」。

獨立核數師報告

Wellink CPA Limited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7至111頁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了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 貴集團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 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及附註7(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n)的會計政策所述，貴集團收益源自貨品銷售。貨品銷售的收益乃根據相關貨品附帶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收益。收益為反映貴集團表現的關鍵指標之一，而其確認存在為達致若干財務目標而人為操縱的固有風險。

存貨估值及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存貨約為14,200,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f)的會計政策所述，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貴集團從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鑑於現時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在評估存貨撥備的合適水平時需要管理層判斷。

管理層已識別滯銷存貨項目，及根據存貨之賬齡分析，以季節性及當場市況為著眼點而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評估貴集團確認收益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該等政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遵從性；
- 抽樣測試貴集團的監控成效及貴集團確認收益的正確時間；及
- 對在年末前後發生的銷售交易進行截止測試，以確保收益在正確期間獲確認，並評估已記錄的銷售交易的準確性。

根據已進行之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確認收益的時間作評估為合理。

我們就存貨估值及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通過考慮過往年度撤銷存貨的水平、於2017年3月31日的存貨賬齡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後的期後銷售情況，了解及評價管理層用於估計存貨撥備水平的基準的合適性；
- 對所持有存貨及存貨銷售數據進行分析，以識別滯銷或過時存貨；及
- 透過審閱年末後的存貨銷售以抽樣基準比較存貨的賬面值及其可變現淨值，以檢查相關撥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倘年結後不存在相關存貨的後續銷售，我們就存貨可變現價值向管理層提出質疑，並酌情確定相關存貨的賬齡和可銷售性解釋。

根據已進行之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存貨減值評估的估計由現有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預期將在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後提供給我們。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上述所指可以向我們提供的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代表董事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之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此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欣庭

執業證書編號P06380

香港，2017年6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7(a)	205,250	210,840
銷售成本		(30,051)	(30,498)
毛利		175,199	180,342
其他收益	8(a)	317	627
其他淨虧損	8(b)	(50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783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160)	(134,2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209)	(30,429)
經營溢利		5,645	17,098
融資成本	9(a)	(302)	(441)
除稅前溢利	9	5,343	16,657
所得稅開支	10	(2,261)	(4,36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82	12,29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0.46港仙	2.19港仙
股息	14	7,100	10,70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082	12,2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或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	199
—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70)
	—	12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082	12,4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13	3,396
租賃按金		5,821	2,902
遞延稅項資產	24(b)	1,419	1,420
		10,453	7,71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230	9,8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6,104	33,815
可收回稅項	24(a)	1,826	6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	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2,303	31,655
		154,463	76,7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376	9,047
銀行借款	21	—	12,850
融資租賃承擔	22	—	62
撥備	23	145	317
		12,521	22,276
		141,942	54,430
流動資產淨值			
		152,395	62,1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3	409	193
		409	193
資產淨值		151,986	61,955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7,500	59
儲備		144,486	61,89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1,986	61,955

於第57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蔡志輝
董事

何家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結餘	59	—	—	(129)	58,757	58,687
2015/16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2,293	12,2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199	—	199
—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	—	(70)	—	(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9	12,293	12,422
視作注資	—	—	1,546	—	—	1,546
中期股息	—	—	—	—	(10,700)	(10,700)
於2016年3月31日結餘	59	—	1,546	—	60,350	61,955
於2016年4月1日結餘	59	—	1,546	—	60,350	61,955
2016/17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82	3,082
於重組時產生(附註25)	(59)	59	—	—	—	—
發行股份(附註25)	1,875	101,250	—	—	—	103,125
資本化發行(附註25)	5,625	(5,625)	—	—	—	—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9,076)	—	—	—	(9,076)
中期股息	—	—	—	—	(7,100)	(7,100)
於2017年3月31日結餘	7,500	86,608	1,546	—	56,332	151,9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343	16,657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208	1,412
利息收入		(93)	(282)
融資成本		302	44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85	1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783)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10)
匯兌差額淨值		—	151
		7,045	17,762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405)	1,3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792	(3,18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29	1,553
撥備增加／(減少)		44	(55)
應付／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的變動		—	3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0,805	17,423
已付香港利得稅		(3,143)	(8,099)
已付海外利得稅		(326)	(3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36	8,9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1,310)	(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94	(2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	(25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801
已收利息		93	2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3)	4,15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94,049	—
償還銀行貸款		(12,850)	(2,18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62)	(6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	(5)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300)	(43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639
已付控股股東的股息		(7,100)	(20,7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735	(22,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648	(9,6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55	41,28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2,303	31,655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本公司的股份於2016年9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就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使集團架構合理化所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有關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全面解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時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整個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2016年3月31日一直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在其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報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4.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影響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之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之權力賦予其有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即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當評估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是否擁有控制權。一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被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權益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在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當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在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於收購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事項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過往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盈虧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進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過往所持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按過往所持股權被出售時所需的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附註4(s)所述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事項的協同效益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值的比例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i)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取得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合併日被合併實體所記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已付合併代價賬面值(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獲調整至權益。合併日為合併實體實際取得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ii) 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合併前後不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的，為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在收購日確認被購買方各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當日的公平值，藉此分配業務合併成本。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惟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後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 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於未屆滿的租期內計算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於未屆滿的租期內或其估計可用年期(即50年內)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 汽車 3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e)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4(d)所述以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4(s)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而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比率扣除。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確認為費用支出。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支出。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持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組成部分。

(j)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k)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益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於報告期間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下受聘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在中國的實體為中國員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每月按照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該等計劃，負上向現有和日後所有退休員工支付退休供款的責任。該等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澳門的實體亦參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作的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登記為居民的僱員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此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暫時將指定借貸用作投資的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資金乃在一般情況下借取及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有應課稅溢利將可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抵減為限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於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本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賬款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報告期內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v)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之表現，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最高管理層。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估計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會予以確認，以按照附註4(s)(ii)所述的該等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將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最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使用一切確定可用資料釐定合理可收回金額概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援的假設之估計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之預測。該等估計之變動或會對資產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經濟年期

管理層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供使用的期間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發展、環境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的預期用途)檢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扣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應收賬款的減值

管理層估計因客戶無力償還指定款項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呆壞賬的撥備賬目)。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其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差，實際撇銷可能比預期的要高及可能重大影響未來期間之業績。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如附註4(f)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得出。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撥回於過往期間所作的相關撇減金額將會增加或減少，並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

(e)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性可扣減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定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將在合適時候進行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額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超過一定數額之客戶及債務人均須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債務人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債務人之具體資料及客戶／債務人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限於單一金融機構。鑒於彼等之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期望任何單一金融機構不履行責任。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債務人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重大信貸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債務人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賬款中有44%（2016年：29%）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寄售商款項，而應收賬款中則有94%（2016年：91%）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寄售商的款項。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產生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所披露的其他量化資料載於附註17。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之實體需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務貸款以涵蓋預期之現金需求，惟當借貸限額超逾預設的權限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擔資金額度，於短期及長期而言，達到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所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息，基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及本集團所需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17年3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要求支付 或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76	—	—	—	12,376	12,376	

	於2016年3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要求支付 或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47	—	—	—	9,047	9,047	
銀行借款	12,850	—	—	—	12,850	12,850	
融資租賃承擔	64	—	—	—	64	62	
	21,961	—	—	—	21,961	21,959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放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情況如下：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浮息工具			
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21	—	(12,850)

於2017年3月31日，據估計，倘銀行借款利率普遍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港元(2016年：107,000港元)。

上述的敏感度分析指明，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產生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年度化影響並已應用於令本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分析是於截至年度按相同的基準進行。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

(i) 承受滙率風險

為作呈列目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其功能貨幣與港元不同的公司已將其財務資料換算為港元以進行合併。

本集團面臨的滙率風險主要由可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採購產生。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日圓、澳元及人民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承受的貨幣風險。為供呈列用途，承受風險的金額按報告日期即期利率換算成港元列示。

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以港元表示)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日圓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616	57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	5,706	57	345	5,665	4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07)	(222)	—	(3,045)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349	3,015	406	345	2,620	41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反映在假定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已於該日期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的 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的 影響 千港元
澳元	5%	126	5%	109
	(5)%	(126)	(5)%	(109)
人民幣	5%	17	5%	2
	(5)%	(17)	(5)%	(2)
日圓	5%	14	5%	14
	(5)%	(14)	(5)%	(14)

上表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公司按其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照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的即時影響合計，以作呈列用途。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幣種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考慮因境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為於各年度末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19,730	25,196
可退回按金	8,579	7,470
其他應收款項	48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03	31,655
	141,095	65,1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972	3,134
應計員工成本	6,230	4,625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	2,174	1,288
銀行借款	—	12,850
	12,376	21,897

(f) 並非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與其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7.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為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於年內，各重要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健康補充產品	188,655	197,373
蜂蜜及花粉產品	6,923	7,203
個人護理產品	9,672	6,264
	205,250	210,840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作出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按交予貨品的所在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區資料，以及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住所地)	179,554	185,944
中國內地	1,772	45
新加坡	653	1,021
澳門	23,271	23,830
	205,250	210,840

7.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地區資料(續)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住所地)	3,074	3,361
中國內地	116	—
澳門	23	35
	3,213	3,396

(ii) 有關主要客戶及寄售商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的10%以上。此外，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本集團寄售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寄售商A	94,284	90,899
寄售商B	40,764	42,833

8.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a) 其他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93	282
其他	224	345
	317	627

(b) 其他淨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85)	—
匯兌虧損淨額	(217)	—
	(502)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的利息	300	436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2	5
	302	441

9.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56	1,59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282	36,936
	43,938	38,526

(c) 其他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8	1,412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16,788	17,403
— 或然租金	—	1
匯兌虧損淨額	217	1,16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85	176
核數師酬金	600	624
存貨成本(附註16)	30,051	30,498
捐款	1,196	96
上市開支	7,477	13,049

10.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772	4,2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50)
	1,732	4,179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528	36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	(183)
合計	2,261	4,364

於年內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就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343	16,657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		
稅項	1,283	2,60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113	2,21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	(1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50)
其他	(52)	(227)
實際稅務開支	2,261	4,364

11. 董事薪酬

於年內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	—	615	8	623
何家敏女士	—	615	8	623
何俊傑先生	—	1,015	18	1,033
區俊傑先生	—	835	18	8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博士	100	—	—	100
高銘堅先生	200	—	—	200
尹祖伊先生	100	—	—	100
	400	3,080	52	3,53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	—	—	—	—
何家敏女士	—	—	—	—
何俊傑先生	—	868	18	886
區俊傑先生	—	695	18	713
	—	1,563	36	1,599

附註：於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年內有2名(2016年：2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披露。有關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05	2,0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259	2,082

以上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82	12,29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65,753	562,5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0.46	2.19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期，以港元支付	7,100	10,70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賬				合計 千港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5,587	5,447	1,374	1,004	13,412
添置	—	548	140	—	688
出售	(4,933)	(250)	(37)	—	(5,220)
撤銷	—	(527)	(27)	—	(5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16)	(113)	—	(629)
匯兌調整	—	(14)	(3)	—	(17)
於2016年3月31日	654	4,688	1,334	1,004	7,680
於2016年4月1日	654	4,688	1,334	1,004	7,680
添置	—	1,121	189	—	1,310
撤銷	—	(798)	(23)	—	(821)
於2017年3月31日	654	5,011	1,500	1,004	8,16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按成本列賬 持作自用的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753	2,294	635	974	4,656
年內折舊	46	1,068	268	30	1,412
出售時撥回	(704)	(250)	(26)	—	(980)
撇銷時撥回	—	(364)	(13)	—	(3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65)	(50)	—	(415)
匯兌調整	—	(11)	(1)	—	(12)
於2016年3月31日	95	2,372	813	1,004	4,284
於2016年4月1日	95	2,372	813	1,004	4,284
年內折舊	16	932	260	—	1,208
撇銷時撥回	—	(523)	(13)	—	(536)
於2017年3月31日	111	2,781	1,060	1,004	4,956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543	2,230	440	—	3,213
於2016年3月31日	559	2,316	521	—	3,396

16. 存貨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轉售貨品	14,230	9,825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30,051	30,498
撇減存貨	—	—
	30,051	30,498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9,730	25,196
其他應收款項	483	—
按金及預付款	5,891	8,619
	26,104	33,815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8,578	8,215
31至60日	6,310	5,885
61至90日	2,483	5,819
超過90日	2,359	5,277
	19,730	25,196

應收賬款一般於30日至12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a)。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於應收賬款直接撇銷(見附註4(s)(i))。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應收賬款獲個別釐定為減值。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2,632	13,435
逾期30日以內	6,977	8,861
逾期31至90日	121	2,888
逾期90日以上	—	12
	7,098	11,761
	19,730	25,196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就該等結餘計提任何減值撥備並無必要。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維持於銀行作抵押品的現金，以向與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的業主發出擔保函件。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持現金	112,303	31,655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972	3,134
應計員工成本	6,230	4,625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	2,174	1,288
	12,376	9,047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969	1,085
31至90日	981	2,049
超過90日	22	—
	3,972	3,134

21.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或按要求時償還，並可作出以下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及已擔保)(附註)	—	12,850
	—	12,850

21. 銀行借款(續)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	12,850
於1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1年後但2年內	—	—
於2年後但5年內	—	—
於5年後	—	—
	—	—
	—	12,850

* 到期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訂明時間表所示還款日期計算。

於2016年3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獲分類為即期銀行借貸，此乃由於相應貸款協議內包括一項有關銀行擁有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的條文，當中不論貸款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及到期日。

附註：於2016年3月31日，一筆約12,850,000港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1)一間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的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及(2)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所有銀行借款已於年內償還及以關連公司的物業及個人擔保作出的抵押已於2017年3月31日解除。

銀行貸款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年利率介乎2.4%至3.5%對未償還金額徵收利息。

22. 融資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最低租賃付款的 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 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於1年內	—	—	62	64
1年後但2年內	—	—	—	—
2年後但5年內	—	—	—	—
逾5年	—	—	—	—
	—	—	62	6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2)
租賃承擔現值		—		62

23. 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10	565
年內撥備	147	—
年內動用金額	(103)	(55)
於年末	554	510
減：非流動部分	(409)	(19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45	317

根據與業主簽訂的租賃協議條款，本集團須搬離並於相關租賃協議的約滿期限前由本集團出資還原出租物業。因此已就預期產生的修復成本最佳估算進行撥備。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稅項撥備		
年內利得稅	1,772	4,229
已付暫繳利得稅	(4,231)	(5,275)
	(2,459)	(1,046)
海外稅項撥備	528	368
與往年相關的海外稅項撥備結餘	105	61
可收回稅項	(1,826)	(617)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集團內公司			合計 千港元
	間交易產生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384)	284	(137)	(1,237)
扣除/(計入)至損益	338	(521)	—	(183)
於2016年3月31日	(1,046)	(237)	(137)	(1,420)
於2016年4月1日	(1,046)	(237)	(137)	(1,420)
扣除/(計入)至損益	259	(156)	(102)	1
於2017年3月31日	(787)	(393)	(239)	(1,419)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19)	(1,4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1,419)	(1,420)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5.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法定：		
註冊成立後(附註i)	38,000,000	380
於期內增加(附註ii)	1,962,000,000	19,620
於2017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2016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附註i)	1	—
於重組時產生(附註iii)	9,9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562,490,000	5,625
發行股份(附註iii)	187,500,000	1,875
於2017年3月31日	750,000,000	7,5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1股股份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認購人轉讓該股份予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imited(「Beatitude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6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向Beatitudes合共發行9,999股股份，用以作重組時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9月12日，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5港元的價格發行了187,500,000股。同日，本公司已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624,9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發行及配發合共562,4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於2016年8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iv)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發行的股份皆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5.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因本集團所欠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債務獲豁免而產生。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外地營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可供分派的保留溢利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註冊成立，於年內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權益擁有人的保留溢利。

(e) 股息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繼續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狀況，並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對其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8%及27%。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或結餘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參與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蔡志輝(「蔡先生」)	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何家敏	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何俊傑	本公司執行董事
區俊傑	本公司執行董事
翹博國際有限公司(「翹博」)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附註11披露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80	1,56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2	36
	3,132	1,599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9(b))。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i)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有下列董事認為重大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租金開支	540	360

租金開支已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翹博支付。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其他關連方交易(續)

(ii) 應付翹博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00	90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00	—
	800	90

與翹博有關之租賃初步為期兩年，而有關承擔載於附註27。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4,950	12,161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7,820	6,430
	22,770	18,59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不等，於所有條款重新磋商時有權續期。使用該等店鋪之若干租金乃參考年內相關店鋪之收益釐定及若干店鋪之租金乃按照每年固定百分比增加。

28.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註冊／ 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信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零售及批發
信基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50,000澳門幣 (「澳門幣」)	100%	—	100%	澳門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零售
奇恩天然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批發
澳至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持有商標
澳至尊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	100%	中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電子商務貿易、零售及批發
Faithful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1美元(「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entle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ood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Pati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澳至尊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9. 直接最終控股方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使用。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

30.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項物業訂立臨時協議，現金代價為約26,500,000港元，而收購於2017年6月28日完成。

31. 本公司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	21
預付款項	30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9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	1
	90,571	2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	81
應計款項	303	—
	303	8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0,268	(59)
資產／(負債)淨額	90,299	(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500	—
儲備(附註)	82,799	(59)
	90,299	(59)

31.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9)	(59)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結餘	—	(59)	(59)
資本化發行	(5,625)	—	(5,625)
發行股份	101,250	—	101,250
自重組產生	31	—	31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9,076)	—	(9,07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722)	(3,722)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86,580	(3,781)	82,799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05,250	210,840	225,788	195,461	148,956
除稅前溢利	5,343	16,657	29,112	41,289	33,316
所得稅開支	(2,261)	(4,364)	(5,938)	(6,714)	(5,99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82	12,293	23,174	34,575	27,32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082	12,422	23,031	34,589	27,325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64,916	84,424	98,068	83,159	63,236
總負債	(12,930)	(22,469)	(39,381)	(47,503)	(30,937)
淨資產	151,986	61,955	58,687	35,656	32,29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986	61,955	58,687	35,656	32,299